

吉 县 信 访 局

2 0 2 4 年 度 部 门 预 算 公 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3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3
十二、其他说明.....	23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3
（二）其他.....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代表县委、县政府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电，接待人民群众来访，为信访人员提供有关政策咨询，做好信访人思想疏导、矛盾化解工作，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来信、来访来电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反映的重大问题；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按信访事项的轻重缓急分别交、转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办理，并要求其按交办意见报送办理结果。

2、承办上级机关和县委、县政府领导交办、转办的信访案件；协调本县行政区划范围内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根据县负责人意见明确特殊信访事件的受理单位和稳控责任主体并督查、督办；检查、督促有关领导同志批示件的落实情况。

3、直接调查处理重要信访案件和信访老户事项。代表县政府受理人民群众对各乡镇和县各部门调处信访案件的复查申请，并组织复查。负责无理信访事项终结认定以及重大疑难复杂信访事项信访听证的组织协调工作。

4、负责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筛选有价值的人民建议供县委、县政府参考；对带有全局性、苗头性或涉及面较大的重要信访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和建议；综合分析、研究信访情况，及时向领导机关提供信访信息。

5、处理中央信访联席办、省信访联席办、市信访联席办交办的非正常信访案件，并负责有关工作布置及交办事项的组织协调、会办督办工作。

6、负责国家、省、市、县信访网络信息系统维护，信件、信息和“县长信箱”办理及重要事项的协调会办工作。

7、检查、指导、督促各乡镇、县级机关各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的信访工作；负责组织实施信访工作目标管理，组织信访干部业务培训，开展信访宣传工作；参与研究、

起草全县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规定草案。加强信访队伍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信访干部的政治和业务素质。

8、及时全反本县越级上访群众；牵头处理信访突发及群众性事件；配合公安、武警、安全部门处理以群众上访为由进行的游行、集会、请愿等活动。

9、按照《信访条例》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对有关单位及信访干部、信访群众提出奖励或处罚建议。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包括2个职能股室，分别为：办公室、信访服务中心。

人员情况：机关在职人员6人，退休人员3人。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信访局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5.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70	95.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6	9.9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91	2.9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83	6.8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5.40	本年支出合计	115.40	115.40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15.40	支出总计	115.40	115.40	

预算公开表2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5.40	115.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70	95.7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19	17.19					
2010350	事业运行	17.19	17.19					
20140	信访事务	78.51	78.51					
2014001	行政运行	40.78	40.78					
2014004	信访业务	37.73	37.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6	9.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6	9.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9	2.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7	7.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1	2.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1	2.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7	1.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95	0.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3	6.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3	6.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3	6.83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5.40	77.67	37.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70	57.97	37.7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19	17.19	
2010350	事业运行	17.19	17.19	
20140	信访事务	78.51	40.78	37.73
2014001	行政运行	40.78	40.78	
2014004	信访业务	37.73		37.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6	9.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6	9.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9	2.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7	7.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1	2.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1	2.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7	1.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95	0.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3	6.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3	6.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3	6.83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5.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70	95.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6	9.9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91	2.9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83	6.8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5.40	本年支出合计	115.40	115.4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15.40	支出总计	115.40	115.40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5.40	77.67	37.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70	57.97	37.7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19	17.19	
2010350	事业运行	17.19	17.19	
20140	信访事务	78.51	40.78	37.73
2014001	行政运行	40.78	40.78	
2014004	信访业务	37.73		37.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6	9.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6	9.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9	2.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7	7.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1	2.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1	2.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7	1.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95	0.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3	6.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3	6.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3	6.83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7.67	67.81	9.87
工资福利支出		65.73	65.02	0.71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54	16.54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8.15	8.15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19	13.19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88	1.88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2.69	2.69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49	5.4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84	4.8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33	2.3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93	1.9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93	0.9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58	0.09	0.4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36	0.14	0.22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4.67	4.67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2.16	2.16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3		8.93
办公费	办公经费	0.88		0.88
印刷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0.29		0.29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3		0.13
福利费	办公经费	1.01		1.01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6		0.46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3.10		3.10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5		0.7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9	2.79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76	2.76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3	0.03	
资本性支出		0.23		0.23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0.23		0.23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信访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30	0.3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信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9.87	9.87		
吉县信访局	9.87	9.87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吉县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吉县信访局	37.73	37.73				
吉县信访局	37.73	37.73				
信访视频系统专网服务费	1.40	1.40				
信访值班经费	20.00	20.00				
单位运转经费	6.40	6.40				
信访接待岗位工作人员经费	9.93	9.93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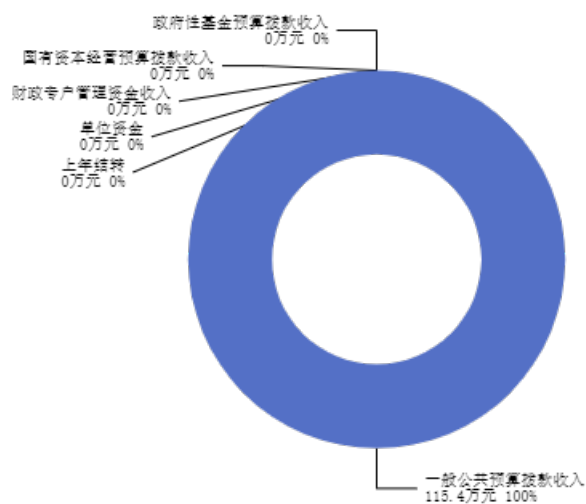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吉县信访局预算收入总计115.4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5.4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7.34万元，下降5.9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1人，机关工资福利预算减少，预算收入减少；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15.40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15.4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7.34万元，下降5.9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1人，机关工资福利支出减少，预算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信访局预算收入115.40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5.40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信访局支出预算11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67万元，占67.31%；项目支出37.73万元，占32.6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信访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5.4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5.4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15.4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5.7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9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83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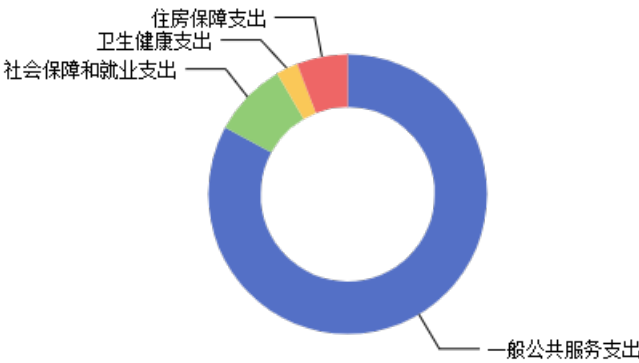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吉县信访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15.40万元,比上年减少7.34万元,下降5.98%。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吉县信访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15.4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5.70万元,占82.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6万元,占8.63%;卫生健康支出2.91万元,占2.52%;住房保障支出6.83万元,占5.92%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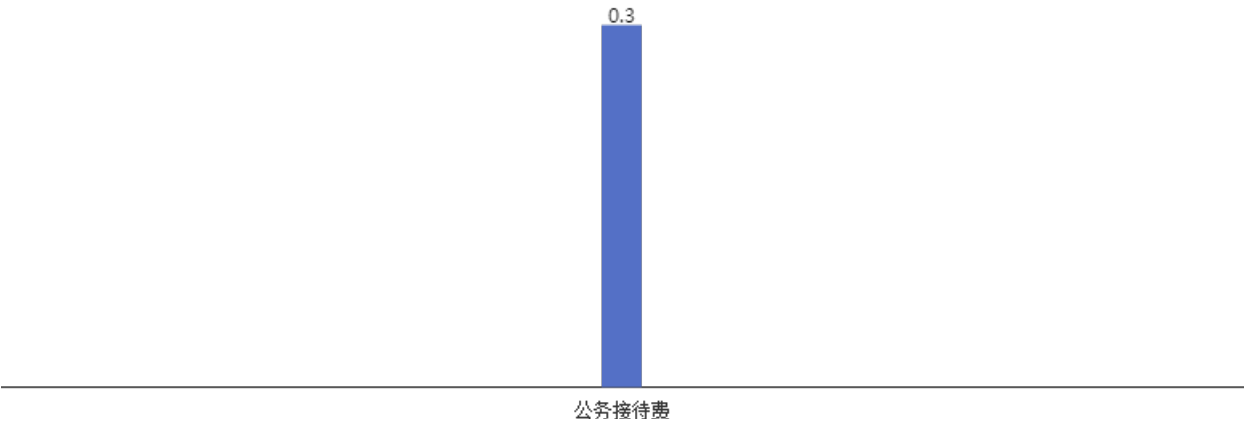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信访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77.6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7.8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9.87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办公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吉县信访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0.30万元比2023年减少0.20万元,主要原因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从严编制“三公”经费预算,硬化预算约束,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3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87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5万元，下降13.19%，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吉县信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11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67万元，项目支出37.73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0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吉县信访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个，共计金额31.33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金额31.3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3个，涉及项目金额31.33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83.04%。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项目金额31.3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029-吉县信访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3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0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7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6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6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1、代表县委、县政府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电,接待人民群众来访,为信访人员提供有关政策咨询,做好信访人思想疏导、矛盾化解工作,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来信、来访来电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反映的重大问题;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按信访事项的轻重缓急分别交、转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办理,并要求其按交办意见报送办理结果。2、承办上级机关和县直、县政府领导交办、转办的信访案件;协调本县行政区划范围内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根据县负责人意见明确特殊信访事件的受理单位和稳控责任单位并督查、督办;检查、督促有关领导同志批示件的落实情况。3、直接调查处理重要信访案件和信访老户事项,代表县政府受理人民群众对县乡(镇)和县直各部门信访案件的复查申请,并组织复查,负责疑难信访事项终结认定以及重大疑难复杂信访事项信访所证的组织协调工作。4、负责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筛选有价值的人民建议供县委、县政府参考;对带有全局性、苗头性或涉及面较大的重要信访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和建议;综合分析、研究信访情况,及时向领导机关提供信访信息。5、处理中央信访联席办、省信访联席办、市信访联席办交办的非正常信访案件,并负责有关工作部署及交办事项的组织协调、会办督办工作。6、负责国家、省、市、县信访网络信息系统维护,信件、信息和“县长信箱”办理及重要事项的协调会办工作。7、检查、指导、督促各乡(镇)、县级机关各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的信访工作;负责组织实施信访工作目标管理,组织信访干部业务培训,开展信访宣传工作;参与研究、起草全县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规定草案,加强信访队伍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信访干部的政治和业务素质。8、及时劝返本县越级上访群众;牵头处理信访突发事件及群众性事件;配合公安、武警、安全部门处理以群众上访为由进行的游行、集会、请愿等活动。			
部门战略	1、全力做好信访保障工作,深入推进各级党委(党组)书记抓信访工作,定期听取汇报,分析信访形势,研究解决突出信访问题;充分发挥信访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的重要作用,做到应评尽评;落实各级领导干部坐班接访、主动约访、定期下访和包案化解疑难复杂信访问题制度;依法管理上访行为,落实逐级走访,解决信访、闹访问题。2、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排查率、化解率达全省平均水平以上;京、省、市、县四级信访总量同比下降,四级重复率低于30%。3、持续推进“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按期完成上级交办重点重复信访事项的化解工作。4、规范信访基础业务办理要求,抓好初信初访办理,实行首问首接首办工作责任制;规范信访事项录入、受理办理、督查督办等程序,努力实现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群众满意率3项指标100%。5、全面推进信访工作的落实,学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认真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全面规范全县信访工作标准、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全力争创“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115.40	合 计	115.4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5.40	其中:基本支出	77.67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37.7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协调本县行政区划范围内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		持续推进“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	
	参与研究、起草全县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规定草案。			
	直接调查处理重要信访案件和信访老户事项。		规范信访基础业务办理要求。	
	负责组织实施信访工作目标管理,组织信访干部业务培训,开展信访宣传工作。			
	处理中央信访联席办、省信访联席办、市信访联席办交办的非正常信访案件,并负责有关工作部署及交办事项的组织协调、会办督办工作。		全面推进信访工作的落实。	
	检查、指导、督促各乡(镇)、县级机关各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的信访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代表县委、县政府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电,接待人民群众来访,为信访人员提供有关政策咨询,做好信访人思想疏导、矛盾化解工作,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来信、来访来电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反映的重大问题。		全力做好信访保障工作。	
	1、深入推进各级党委(党组)书记抓信访工作,定期听取汇报,分析信访形势,研究解决突出信访问题;充分发挥信访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的重要作用,做到应评尽评;落实各级领导干部坐班接访、主动约访、定期下访和包案化解疑难复杂信访问题制度;依法管理上访行为,落实逐级走访,解决信访、闹访问题。2、根据上级信访工作实施方案,全年派出信访工作人员赴市、省、北京值班,处理信访上访案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3、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按期完成上级交办重点重复信访事项的化解工作。4、抓好初信初访办理,实行首问首接首办工作责任制;规范信访事项录入、受理办理、督查督办等程序,努力实现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群众满意率3项指标100%。5、学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认真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全面规范全县信访工作标准、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全力争创“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外出值班次数	≥11次/年
			信访接待工作人员	4人
			信访专网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完成单位信访工作	100%
			处理上访工作完成率	≥99%
			信访专网问题处理	提高98%
		时效指标	参加专网视频会议及时性	提高98%
			值班经费及时发放率	≥99%
			信访专网维护成本	14000元
	成本指标	住宿费支出标准	≤235元/天	
		差旅费报销标准	≤246元/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我县信访上访效果	提高98%
			提高处理上访工作效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上级信访工作满意度	≥99%	
		上访人员满意度	≥98%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信访接待岗位工作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吉县信访局			实施单位		吉县信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9,264	年度资金总额：		99,26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99,264	市县（区）财政资金		99,26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信访工作需要，进一步开展我县信访接待工作，及时处理全县上访问题，促进全县和谐稳定，发放4名信访岗位接待工作人员工资。						
立项依据		根据信访工作需要，进一步开展我县信访接待工作，及时处理全县上访问题，促进全县和谐稳定，发放4名信访接待岗位工作人员工资。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信访工作需要，进一步开展我县信访接待工作，及时处理全县上访问题，促进全县和谐稳定，发放4名信访接待岗位工作人员工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信访工作需要，进一步开展我县信访接待工作，及时处理全县上访问题，促进全县和谐稳定，发放4名信访接待岗位工作人员工资。						
项目实施计划		1-12月按月发放4名信访接待岗位工作人员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信访工作需要，进一步开展我县信访接待工作，及时处理全县上访问题，促进全县和谐稳定，发放4名信访岗位接待工作人员工资。			1-12月按月发放4名信访岗位接待工作人员工资，进一步提高我县信访接待工作水平，促进全县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接待工作人员	4人	数量指标	信访接待工作人员	4人	
		质量指标	完成单位信访工作	高质量完成	质量指标	完成单位信访工作	高质量完成	
		时效指标	信访岗位人员工资及时发	100%	时效指标	信访岗位人员工资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工资标准	2068元	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工资标准	206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处理全县上访工作效果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处理全县上访工作效果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上访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访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张军霖	经办人：	刘国平	联系电话：	15835745656	填报日期：	2023121216082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信访视频系统专网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吉县信访局		实施单位	吉县信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县级视频信访系统建设的通知》（晋信发【2017】26号）文件要求。我县信访视频系统建设完成，需负担信访视频系统专网服务14000元/年，确保信访工作顺利开展。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县级视频信访系统建设的通知》（晋信发【2017】26号）文件要求。我县信访视频系统建设完成，需负担信访视频系统专网服务14000元/年，确保信访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县级视频信访系统建设的通知》（晋信发【2017】26号）文件要求。我县信访视频系统建设完成，需负担信访视频系统专网服务14000元/年，确保信访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县级视频信访系统建设的通知》（晋信发【2017】26号）文件要求。我县信访视频系统建设完成，需负担信访视频系统专网服务14000元/年，确保信访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县级视频信访系统建设的通知》（晋信发【2017】26号）文件要求。我县信访视频系统建设完成，需负担信访视频系统专网服务14000元/年，确保信访工作顺利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县级视频信访系统建设的通知》（晋信发【2017】26号）文件要求。我县信访视频系统建设完成，需负担信访视频系统专网服务14000元/年，确保信访工作顺利开展。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县级视频信访系统建设的通知》（晋信发【2017】26号）文件要求。我县信访视频系统建设完成，需负担信访视频系统专网服务14000元/年，确保信访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专网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信访专网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信访专网问题处理	及时	质量指标	信访专网问题处理	及时
		时效指标	参加专网视频会议	及时按期召开	时效指标	参加专网视频会议	及时按期召开
		成本指标	信访专网维护成本	14000元/年	成本指标	信访专网维护成本	140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我县信访上访效果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我县信访上访效果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上级信访工作满意度	高度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上级信访工作满意度	高度满意
负责人：	张军森	经办人：	刘国平	联系电话：	15835745656	填报日期：	20231120152918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信访值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吉县信访局			实施单位		吉县信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信访工作实施方案，全年派出信访工作人员去市、省、北京值班，处理信访上访案件，根据信访人员外出值班具体情况，据实结算支出费用							
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信访工作实施方案，全年派出信访工作人员去市、省、北京值班，处理信访上访案件，根据信访人员外出值班具体情况，据实结算支出费用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上级信访工作实施方案，全年派出信访工作人员去市、省、北京值班，处理信访上访案件，根据信访人员外出值班具体情况，据实结算支出费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上级信访工作实施方案，全年派出信访工作人员去市、省、北京值班，处理信访上访案件，根据信访人员外出值班具体情况，据实结算支出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上级信访工作实施方案，全年派出信访工作人员去市、省、北京值班，处理信访上访案件，根据信访人员外出值班具体情况，据实结算支出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上级信访工作实施方案，全年派出信访工作人员去市、省、北京值班，处理信访上访案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根据上级信访工作实施方案，全年派出信访工作人员去市、省、北京值班，处理信访上访案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外出值班次数	≥11次/年	数量指标	全年外出值班次数	≥11次/年		
		质量指标	处理上访工作质量	高质量完成	质量指标	处理上访工作质量	高质量完成		
		时效指标	值班经费及时发放率	≥99%	时效指标	值班经费及时发放率	≥99%		
		成本指标	差旅费报销标准	≤246元/人/天	成本指标	差旅费报销标准	≤246元/人/天		
			住宿费支出标准	≤235元/天		住宿费支出标准	≤235元/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处理上访案件效果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处理上访案件效果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工作人员满意度	高度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工作人员满意度	高度满意			
负责人：	张军霖	经办人：	刘国平	联系电话：		15835745656	填报日期：	20231110102504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县信访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县信访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5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县信访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吉县信访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详见附件。

（二）其他

系统在提取部门预算公开表时，因四舍五入的原因，会存在小数尾数误差，请在查阅时予以忽略。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信访				
A	公共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1				对信访人的法律政策咨询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3			应急救治服务	
A050301				对突发疾病上访人员的应急救治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401				对重要信访事项的协商、调解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信访专题节目采访制作服务
A150202				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号、门户网站及其他主流媒体宣传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